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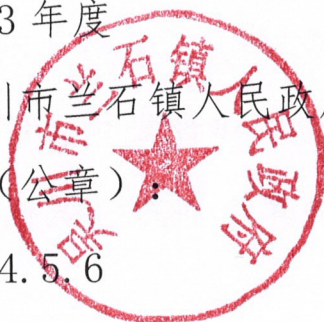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5.6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兰石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公务员编制数 45 个，事业编编制数 40 个，工勤编制数 6 个，年末在职人数 72 人，退休人数 22 人。

部门职能：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负责辖区基层党建工作、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政建设：压实管党责任、加强党建常态化工作。
2. 乡村振兴：推动本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
3. 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着力解决

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的特殊困难。

4. 社会安全稳定：紧抓社会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

5. 行政执法工作：辖区各项行政执法。

6.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巡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消防整治。

7. 环境卫生整治：辖区环境卫生和乡村保洁工作。

8. 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聚焦稳经济促发展。2023 年，我镇完成工业总产值 28359 千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906 万元；完成税收收入 6108.6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4 万元。

2.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牢固树立“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通过“约一批、谈一批、签一批”的工作机制，成功引进吴川市臻鼎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建设项目，预计年产值 5000 万元，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生动力，奋力答好实施“百千万工程”答卷。

3. 人居环境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垃圾革命”为主抓手，全域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镇域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99.36%。深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完成百官水等 10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深入实施农

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镇 7 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行政村标准，5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乡村面貌发生新变化。

4. 农业产业稳步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作物总收面积为 23612 亩，同比增加 1.7%，产量为 10089 吨，同比增加 3.7%，蔬菜种植 9549 亩，同比增长 15%，产量 18148 吨，同比增长 17%。及时发放了 14388.28 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 136.6886 万元以及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资金，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实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 14 个，合计 734 万元，大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5.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我镇 2022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数量 8 间，较 2021 年增长 87.5%，2023 年我镇农民合作社培育数量 77 间，较于上一年增长 89.6%。

6. 抓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开展“平安夜访”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接访群众71人次，走访群众66人次，受理事项42起，办结事项42起，平安建设彰显新气象。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信访工作制度，受理信访件40宗，成功办结40宗，办结率100%。扎实有效推动“1+6+N”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多方联动和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2023 年被评为广东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加强对吸毒人员管控，无缝对接戒毒出所人员5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55场次。

7. 切实守护好群众的“绿水青山”。严格落实“河长制”，2023

年共计有效巡河 1063 次，巡河率 146%，发现并整改问题 15 宗；严格落实“林长制”，设立森林防火执勤点，建立和规范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 50 平方米的储备库；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病媒生物防治、河道治理等工作；以“零容忍、长牙齿”的态度推进用地管控从严从实，完成土地卫片图斑实地核查 51 个，并对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图斑进行整改，通过复耕复种 4 个图斑（面积 2.92 亩）、复绿种植 1 个图斑（面积 0.44 亩），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袂花江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已进入尾声,完成工程量超过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 年收入预算数是 1146.07 万元，支出预算数是 1146.07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是 2527.5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2527.5 万元。年初结余 87.71 万元，整体支出数没有超过收入数。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了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镇成立了 2023 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薛劲松镇长任组长，吴建雄副镇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财务人员和各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

(2) 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要求各职能部门报送绩效自评项目，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指派专人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组织实施

(1) 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

(2)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3) 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4)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镇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镇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镇 2023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绩效整体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制定了涉及内部控制、财经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镇 2023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资金下达合法性：财政局下达资金，合法、合规。。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镇 2023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我镇 2023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镇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镇 2023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镇制定了《兰石镇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镇 2023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镇 2023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镇 2023 年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员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镇 2023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镇 2023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

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镇 2023 年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镇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